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420,034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所投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5,112,206 (100%)	0 (0%)
2.	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 期股息。	115,112,206 (100%)	0 (0%)
3.	(a) 重選蔡漢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5,112,206 (100%)	0 (0%)
	(b) 重選蔡穎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5,112,206 (100%)	0 (0%)
	(c)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112,206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5,112,206 (100%)	0 (0%)
4.	復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5,112,206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 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 額外股份。	98,232,066 (85.3359%)	16,880,140 (14.6641%)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98,232,066 (85.3359%)	16,880,140 (14.6641%)

並逐先業安	所扮	所投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 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 董事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權購回之 議案授予 (85.3359%)	16,880,140 (14.664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1-7,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陳文漢先生及蔡穎雯女士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陳鑫淼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徐家華先生及陸紹傳博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佈日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及 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 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燊先生。